

常州工学院文件

常工政〔2021〕91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学院 审计整改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各部门：

《常州工学院审计整改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决定，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11月2日

常州工学院审计整改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格落实审计整改工作责任，强化审计整改工作的严肃性和规范性，提升审计整改工作质量和效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实施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第11号）、《江苏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省政府令第131号）以及江苏教育厅《江苏省教育系统审计整改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苏教审〔2019〕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审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审计整改工作，是指校内被审计单位或个人针对审计出具的审计文书所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在规定期限内采取措施进行纠正、改进和处理的行

第三条 审计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是被审计单位，其党政主要负责人为审计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已离任的领导干部应当积极配合原任职的被审计单位做好审计整改工作。

第二章 组织实施、整改内容和整改要求

第四条 审计整改工作在校长领导下开展，各分管校领导和职能部门予以协助与配合。

第五条 审计整改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结果；

- (二) 尚未整改到位问题及原因;
- (三) 继续整改的主要措施和整改时限;
- (四) 对有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处理情况;
- (五) 强化内部管理和完善相关制度情况;
- (六) 落实整改的必要证明材料;
- (七) 其他有关内容。

第六条 审计整改工作要求

(一) 整改的组织实施。被审计单位应在收到审计报告后, 成立审计整改工作小组, 制定审计整改工作方案, 对照审计报告和所列的“问题清单”, 编制问题“整改清单”, 明确审计整改措施、时限、责任人, 强化审计整改工作落实。

(二) 整改期限。被审计单位在审计报告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报送审计整改方案, 60 日内或审计整改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报送审计整改结果报告。

(三) 整改结果的报送。被审计单位以书面形式向委托单位、审计处报送经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签发的审计整改结果报告, 并提供必要证明材料。

(四) 延期整改的规定。未能在整改期限内整改到位的事项, 被审计单位需制定后续整改方案, 明确整改期限和阶段性目标, 并在整改期限内提交后续整改措施和结果。

第三章 整改工作的指导与监督

第七条 委托审计单位负责审计整改的督促

（一）对被审计单位整改工作提供建议和帮助，督促被审计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二）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应当及时分析研究，向归口职能部门建议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有效堵塞管理漏洞。

第八条 审计处负责审计整改的督促检查

（一）审计处应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审计整改“回头看”。对被审计单位拒绝或无故拖延未落实整改的事项，提出处理措施。对短时间内不能整改到位的，督促尽快明确整改时间表、路线图，加快推进审计整改工作有效落实。

（二）审计处建立审计整改工作台账，实行“问题清单”“整改清单”“销号清单”对接，推进审计整改工作闭环管理。审计处出具审计报告时列出“问题清单”。被审计单位在报送审计整改报告时，一并报送“整改清单”。对已经整改到位的事项，审计处予以对账销号，并及时将销号情况反馈被审计单位。对整改不到位的事项，继续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直至销号。

第九条 被审计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共同担负推进审计整改工作的责任。积极运用会商机制，通报整改情况，研究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事项。对审计揭示的重大问题，特别是涉及体制机制问题、历史遗留问题和其他疑难问题进行会商，研究解决措施，推进整改工作有效落实。

第十条 学校校长办公室负责学校领导对审计整改批

示的督办与协调工作。对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整改不到位、拖延整改等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对重点单位、重点部门、重点项目的整改情况由校长办公室牵头组织开展联合督查和分类督办。

第十一条 发现被审计单位存在虚假整改、拒绝或无正当理由拖延整改、屡审屡犯整改不力的，校长办公室、审计处可提请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依规依纪依法，依照相关程序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将问责结果反馈审计处。

第十二条 学校将审计发现的问题列入对基层党组织巡察内容，并在巡察过程中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整改。将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将审计整改工作情况纳入被审计单位综合考核内容。

第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按照校务公开的要求，推行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通报和公告制度，通过单位内部网，或通过会议通报、书面通报等形式公布，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情况。审计整改结果公开应遵循积极稳妥、注重实效、严格程序原则，涉及重大事项或者通报范围较大的，需报经分管校领导批准。

第十四条 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和审计整改结果报告存入被审计干部廉政档案。

第十五条 审计处建立整改信息台账，实现审计发现问题录入、已整改措施、超期限未整改警示、问题销号、督查

问责等环节在线留痕。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 1.审计发现问题清单
 - 2.审计整改结果清单
 - 3.审计整改结果检查及对账销号清单

